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孟伟,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茂林,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娜娟,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本所上市公司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瓦轴 B"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ST 瓦轴 B于 2016年1月29日披露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2015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盈利为200万元至600万元。但公司直至2016年4月14日方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5

年继续亏损,净利润约为-3,338万元。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显示,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338万元。因公司 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ST 瓦轴 B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ST 瓦轴 B 董事长孟伟、总经理孙茂林未能恪守尽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ST 瓦轴 B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娜娟未能恪守尽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 一、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伟、总经理孙茂林、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娜娟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7月7日